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已于2020年1月16日认购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 公司”)增发的 19.99%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开元矿业日前收到 Cordoba 公司通知，告知其将履行于2016年2月27日与其他方签署的期权协议，该协议的履行将稀释开元矿业的股权。该期权协议共分两

次履行，首次已于2020年4月完成股份发行，开元矿业参与该次认购并已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本次为第二次股份发行，开元矿业根据此前与 Cordoba 公司有关开元矿业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持股权不被稀释的约定，于2020年7月29日与 Cordoba 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以0.0869加元/股的价格认购 Cordoba 公司1,165,017股普通股，认购金额合计101,239.98加元。此次认购完成后，开元矿业将继续持有 Cordoba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19.99%。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彭怀生先生担任 Cordoba 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ordoba 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开元矿业认购 Cordoba 公司股权事项为境外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1900735 号)以及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6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认购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根据已审批的投资总额，本次交易尚在投资总额范围之内，无需再次办理审批/备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3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0,922,57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83,408,4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7,288,522股。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854,275	68,30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854,275	68,300	0

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0,854,275	68,3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整合资源，提高集团公司运营效益，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

孙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于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成立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利”)于2019年12月在青岛即墨区成立了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青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截止目前，百利青岛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现因上海百利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注销百利

青岛，并将于陕西省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成立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铜川”)。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M4YQ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零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百利坤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出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住所:陕西省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零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类

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氢能燃料电池是未来能源重要的发展方向,上海百利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为了推进公司及上海百利在氢能核心材料、关键部件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增强公司在氢能核心材料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工程化技术服务能力,拓展公司在氢能燃料电池核心材料领域的行业覆盖面。上海百利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后期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另外,受到投资项目在项目用地、优惠政策、项目报批、建设资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后期项目的实施及推进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变更保荐代表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华融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

续督导机构,曾指定梁燕华、乔绪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因乔绪德先生不再担任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委派付玉龙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绪德先生和

付玉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付玉龙先生简历

付玉龙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一部业务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百利科技IPO发行可转债、百利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生物谷新三板挂牌、依依依IPO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诉讼事项概述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告上海中铝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供应链)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原告中铝供应链30%股权;

涉案的金额:中铝供应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53,254,987.99元,违约金人民币5,112,749.40元,案件受理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

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二、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中铝供应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53号909-919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被告:上海金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铝业)

住所:浦东新区金丰路55号1幢116室

法定代表人:姜惠群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中铝供应链与金象铝业于2016年10月20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中铝

供应链持续向金象铝业出售合同约定的产品,金象铝业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金象铝业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金象铝业未按合同中铝供应链支付合同款项,至今仍未付款人民币53,254,987.99元。

由于金象铝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支付有关款项,中铝供应链于近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受理中铝供应链的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金象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供应链就与金象铝业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要求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请求判令金象铝业支付合同欠款人民币53,254,987.99元;

(二)请求判令金象铝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112,749.40元;

(三)案件受理费由金象铝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亏情况

1.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00万元至人民币-16,000万元之间。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00万元至人民币-21,500万元之间。

3.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亏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亏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00万元至人民币-16,000万元之间。

2.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00万元至人民币-21,500万元之间。

3.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06.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85.22万元。

(二)业绩预亏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1月-2月工程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3月末陆续复工,公司积极复工复产,加大施工力度,努力改善生产经营状况,但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二)在疫情的不利形势下,业主方资金紧张,上半年原定的收款计划有所延迟,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和编制的,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48,211,4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2653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2653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汪星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211,469	1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211,469	1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211,469	1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11,469	100,000	0
2	《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11,469	100,00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11,469	1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毓东、潘添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自查事项概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激励对象变更说明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杨敏	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8日	3,000	3,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上述1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

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科技”)于2020年7月30日与美国莱姆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姆士”)签署了《共同出资新台币3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莱姆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莱姆士合资公司”)。其中,环旭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新台币19,110万元,占莱姆士注册资本4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1段351巷141号

注册资本:新台币198,000万元

股权结构:环旭电子间接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魏镇炎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汽车、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信息软件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产品设计;研发发展服务业;无店面零售业。

2.莱姆士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中市南屯区山里工业区23路22号

企业类型:台湾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2450 TW

法定代表人:廖耀立

成立日期:197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娱乐性产品、扬声器、电池产品、免持听筒及其他电子零件各项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莱姆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无线通信机械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材制造业、医疗器材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资讯软体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信管制射频器材业、资讯软体服务业、产品设计、研发发展服务业。

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出资方式与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莱姆士	19,980	货币资金	51.00
环旭科技	19,110	货币资金	49.00
合计	39,090	—	100.00

四、《共同投资契约》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莱姆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环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合资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莱姆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莱姆士注册资本新台币39,090万元,其中:

甲方现金出资:新台币19,980万元,占51%

乙方现金出资:新台币19,110万元,占49%

根据实际用款需求,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同步分期实缴到位。

3.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2名,并由双方共同推举董事长;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

4.生效条件

本协议已经双方召开相关会议决议核准签署,且已取得必要之主管机关核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结合合资双方在资讯产品小型化微型制造的优势,向市场推出更具竞争力的资讯模组产品,增强公司资讯模组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申请设立合资公司和后续投资需履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